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第一部	申請須知		
1	3.1.7	 民間機構應於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完成修建,並於修建期間仍應部分或全部營運。 游泳池部分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修建,民間機構得以書面載明展延修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執行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最多不得超過4年為限。 	1. 民間機構應於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完成修建,並於修建期間仍應部分或全部營運。 2. 游泳池部分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例如:因故應另辦理土地分區變更等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修建,民間機構得以書面載明展延修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執行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最多不得超過4年為限。
2	附件 9-2 項次一、3		3. 游泳池營運收入
3	附件 9-2 項次三、8.2	水洗灰清運費再利用推廣費	水洗灰再利用推廣費
4		 上表除特別註明者,金額以不含營業稅、仟元為單位填寫。 全部營運期間每年年處理量應不低於192,720 公噸/年,其中至少需處理142,533 公噸/年之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首末年度(115 年度及135 年度)按營運月數比例、契約首月及末月按當月營運日數比例計算應處理噸數。117 年度(修建第1 年)至少應處理176,660 公噸之廢棄物、118 年度(修建第2 年)至少應處理160,600 公噸之廢棄物。 第一項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2.6 元/度,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 第二項「修建金額」不得低於1,280,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利息資本化及公共藝術),按修建投入年度填寫,分年合計應與附件9-1 第九項合計數相符。 	少需處理 142,533 公噸/年之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首末年度 (115 年度及 135 年度)按營運月數比例、契約首月及末月按 當月營運日數比例計算應處理噸數。117 年度(修建第 1 年)至少 應處理 176,660 公噸之廢棄物、118 年度(修建第 2 年)至少應處 理 160,600 公噸之廢棄物。 3. 第一項 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不依物價 上漲率調整,履約期間實際費率依利澤焚化廠與台電公司簽訂 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準。 4. 第一項 3「游泳池營運收入」請考量可能之門票收入或課程收 入。 5. 第二項「修建金額」不得低於 1,280,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利

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A.A.		5. 第三項4「土地租金負擔額」以利澤廠基地面積9.991216 公頃乘算每平方公尺各該年度公告地價之5%為標準(113 年平均公告地價1,300 元/平方公尺)。 6. 若本案由原操作管理廠商成為民間機構,則申請須知3.4 規定之人員訓練可免辦理,本附件9-2 第6.1 項之「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所有費用」,由民間機構於利澤廠第一個請款年的第1個請款月退還執行機關。 7. 第三項6.5「敦親睦鄰費用」每年不得低於3,000 仟元。 8. 第三項6.7「土污費」底渣、飛灰穩定化物、反應灰穩定化物應負擔之土污費以18元/公噸估算。 9.第三項6.14「游泳池營運成本及費用」每年不得低於9,000 仟元。 10.第五項「公共藝術」所填報之金額至少應為本申請須知附件9-1之承諾投資金額之1%。 11.各項分年金額應考量物價波動之影響,並應與財務計畫維持一致性。	 6. 第三項4「土地租金負擔額」以利澤廠基地面積9.991216公頃乘算每平方公尺各該年度公告地價之5%為標準(113年平均公告地價1,300元/平方公尺)。 7. 若本案由原操作管理廠商成為民間機構,則申請須知3.4規定之人員訓練可免辦理,本附件9-2第6.1項之「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所有費用」,由民間機構於利澤廠第一個請款年的第1個請款月退還執行機關。 8. 第三項6.5「敦親睦鄰費用」每年不得低於3,000仟元。 9. 第三項6.7「土污費」底渣、飛灰穩定化物、反應灰穩定化物應負擔之土污費以18元/公噸估算。 10.第三項6.14「游泳池營運成本及費用」每年不得低於9,000仟元。 11.第五項「公共藝術」所填報之金額至少應為本申請須知附件9-1之承諾投資金額之1%。 		
5	附件 12 申請人 切結書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契約規範,處理執行刑機關交付 之廢棄物。			
第二部	第二部 投資契約				
6	8.3.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利澤廠。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 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利澤廠,逾期營運之該廠或該設施 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400 萬元,經甲方書面催告逾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利澤廠。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 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利澤廠,逾期營運之該廠或該設施 應支付甲方逾期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400 萬元,經甲方書面催告逾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	8.11.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 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 關約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 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 關約定辦理。		

	沙正到积衣			
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8	10.2.8	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 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 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應由乙方如數繳付予	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 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 <u>罰鍰</u> 或 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應由乙方如數繳付予甲方。	
		甲方。		
9	15.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乙方應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乙方則應按日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改善為	
		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 乙方應自行負擔。	
10	16.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1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20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新臺幣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20日	
11	16.6.1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興建工作後營運滿1年時,如 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 度,甲方應解除乙方4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40%之履約 保證金。	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修建工作後營運滿1年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應解除乙方4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40%之履約保證金。	
12	18.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 以書面通知甲方。 1. 限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 以書面通知甲方。 1. 限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2) 改善之期限。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違約金,	2.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依下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懲罰		
		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1) 除本契約第8.3 條、本契約第15.8.2 條、土地租賃契約及第	(1) 除本契約第8.3條、本契約第15.8.2條、土地租賃契約及第		
		三部操作營運條款另有違約金或扣款之規定者外,乙方具有一般	三部操作營運條款另有違約金或扣款之規定者外,乙方具有一般		
		違約事由時,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得處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	違約事由時,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得處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		
		約金。	金。		
			(2) 乙方具有本契約第18.3.2條第1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則依		
		本契約第8.3 條辦理。	本契約第8.3 條辦理。		
		(3) 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			
		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	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		
		仍未改善者,每逾期1日得處乙方新臺幣5萬元之違約金。	仍未改善者,每逾期1日得處乙方新臺幣5萬元之違約金。		
13	121 2 1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21.1條解決時,經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21.1條解決時,經		
13		雙方書面同意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第三部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2.1	自接管日起,乙方應派遺一位大專以上合適之人員駐甲方指定之	自點交完成日起,乙方應派遺一位大專以上合適之人員駐甲方指		
14	3.1 第(jj)項	辦公室支援甲方執行業務,前述人員駐甲方辦公室期間之一切費	定之辦公室支援甲方執行業務,前述人員駐甲方辦公室期間之一		
		用由乙方負擔。	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5	3.3	乙方應每5年執行垃圾傾卸平台地坪重鋪一次,於契約期間不得	乙方應負責垃圾傾卸平台鋪面與RC構造之維護整理與清潔工		
15	第(g)項	少於3次。	<u>作</u> 。		
16	3.9 第(b)、1.項	乙方依「3.9 節(a)第1 點、第2 點」之規定,應負責將甲方交付	乙方依「3.9節(a)第1點、第2點」之規定,應負責將甲方交付可		
		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清除	處理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		
		至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針對乙方自行接收可處	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針對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		
		理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除乙方	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除乙方自		
		自行或委託合法機構處理/處置外,如向甲方提出委託辦理申請並	行或委託合法機構處理/處置外,如向甲方提出委託辦理申請並經		

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負責清除至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 置場所,並依 6.6 節計價。	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負責清除至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並依 <u>6.5</u> 節計價。
17	3.13 第(1)項	乙方應於接管日起一年內提出游泳池收費標準,並經甲方同意後 據以收費營運。收費標準應明確納入在地居民或鄰里單位之回 饋。	乙方應於投資契約第8.2.2條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或游泳池開始營運 日前90天,提出游泳池收費標準,並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收費營 運。收費標準應明確納入在地居民或鄰里單位之回饋。
18	6.1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營運開始日後每月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利澤廠應繳付之權利金及相 關費用: SF= PS+CF+MA+BA+LC+MD+TP-PT SF= 乙方應繳定額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PS=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定額權利金 CF=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回饋金 MA= 售電月調整金 BA=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焚化再生粒 料再利用推廣費、水洗灰再利用推廣費或飛灰穩定化物 掩埋費 LC=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MD= 月損失賠償金 TP= 負擔費用及稅捐 PT= 墊付費用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營運開始日後每月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利澤廠應繳付之權利金及相 關費用: SF= PS+CF+MA+BA+LC+MD+TP-PT SF= 乙方應繳定額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PS=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定額權利金 CF=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回饋金 MA= 售電月調整金 BA= 乙方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之焚化再生粒 料再利用推廣費、水洗灰再利用推廣費或飛灰穩定化物 掩埋費 LC=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MD= 月損害賠償金 TP= 負擔費用及稅捐 PT= 墊付費用
19	6.7	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MD),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 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 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月 <u>損害</u> 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 <u>損害</u> 賠償金(MD),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 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 <u>罰鍰</u> 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 損害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20	6.13 第(c)項	計算範例: 假設實際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為 55,000 公噸,則 D=55,000-50,187=4,813 公噸/年	計算範例: 假設實際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為 55,000 公噸,則 D=55,000-50,187=4,813 公噸/年 <u>MS</u> =2,600 × 當年度實際平均單價 × 25%+(4,813-2,600) × 當

項次	章節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MR = 2,600 × 當年度實際平均單價 × 25% + (4,813 – 2,600) × 當年度實際平均單價 × 35%	年度實際平均單價×35%
21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應補足至接管日自甲方移交之數量且為堪用或 有效期內)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應補足 <u>點交完成日</u> 自甲方移交之數量且為堪用 或有效期內)
22	9.7 第(i)項	移交之數量,另化學藥品歸還時應為有效期內之藥品。)、垃圾貯 坑廢棄物存量高度及灰渣貯坑之底渣存量高度(存量高度應不高於 甲乙雙方於營運開始日會勘確認之垃圾貯坑廢棄物存量高度及飛	`
	附件 1 A 部分 第 8、(12)項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總六價鉻濃度低於 0.2 mg/L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六價鉻濃度低於 0.2 mg/L